

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，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)的(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托管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托管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国药集团(上海)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44.8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集团（上海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